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9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沈阳机 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1号),你公司 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、未对采购及销售进行有效控制、资金管理制度 未有效执行、财务管理较为薄弱、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内控要求、对 分公司及子公司缺乏有效控制、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职、职工安置 费用计提不准确等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8.1.1条、第8.1.4条、第8.1.7条和第8.1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 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5日